

# 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信普法办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》 的通知
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公安局，各县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的推进以案释法制度体系建设，促进我市以案释法工作能力提升，特制定信阳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市县两级普法办应注重收集、整理具有典型意义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，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示范功能。

**第三条**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达到样式规范、程序合法、实体正确、论证充分的要求。

(一) 样式规范是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格式规范，要旨、基本案情、监督过程和典型意义等要素齐全，各部分齐备，语言规范。

(二) 程序合法是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制作应符合规定审批签发流程正确，相关文书生成规范。

(三) 实体正确是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分析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引述法律条文准确、完整、规范，所得结论正确。

(四) 论证充分是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围绕焦点或主题展开论述分析，观点鲜明，说理透彻，逻辑严密，结论明确清晰。

**第四条** 全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次数不定，为保证时效性，优秀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制作完成后，即可在市司法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。可发布典型案例为在本办法实施的年度范围内、在全市相关机关履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以案释法典型案例。



**第五条** 由市普法办制定评选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统一评判标准的要求，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，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市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等部门予以配合协助。

**第六条** 参评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由市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等部门按照评选方案的要求，推荐案例参加评选。相应的数量关系由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市普法办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予以表彰，并通过局域网、公众号等方式公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。必要时由市普法办对优秀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进行整理汇编，供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借鉴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市普法办发布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作为年终考核的指标之一，对其报送单位在考评时予以优先。

**第九条** 市普法办对每年公布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，作为参加上级机关优秀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的优先推荐对象；并对在上级机关评选中获得成绩的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